

代书遗嘱为何纠纷频现?

随着人们拥有财产尤其是房产价值的提升,不少人选择生前订立遗嘱的方式防止“身后事”纠纷。有人选择自己书写遗嘱,也有人请别人代为书写遗嘱,即代书遗嘱。

近日,市二中院民一庭却审理了多起代书遗嘱的纠纷,发现此类纠纷有逐渐增多的趋势。由于立遗嘱人、代书人、见证人由于缺乏对遗嘱方面法律知识的了解,导致所立的遗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件,最终被法院宣告无效。

案例一：代书的遗嘱内容必须是被继承人自己的意思表示

刘先生与颜女士有5个子女。多年来刘老夫妻二人一直与孙子小军居住在一起,他们原先承租的金汤路公房购买为售后产权房时,登记的产权人为刘老夫妻和小军3个人的名字。

2012年,刘先生去世,因遗产继承问题,颜女士将5个子女及小军告上法院,要求对刘先生的遗产,即金汤路房屋三分之一的产权份额分割继承。

法庭上,小军拿出了一份遗嘱,该遗嘱载明立遗嘱人为刘先生、颜女士,内容为“立遗嘱人中的任何一个人去世,其上海市金汤路房屋中所享有的产权份额均赠与共有产权人孙子小军”,落款处分别有立遗嘱人的印章及两枚指纹印记,见证人的签名,代书人的印章,立遗嘱时间。

对这份遗嘱,颜女士认为,刘先生晚年患有老年痴呆,民事行为能力受限制;遗嘱代书人是孙子小军聘请的,且遗嘱是事先制作好后带到刘先生家中,遗嘱内容并没有读给刘先生听;见证人也未起到见

证作用,无法确认刘先生的手印、图章是如何形成的。因此,该遗嘱应当无效。

为了查清事实,法庭传唤了遗嘱的代书人出庭作证。代书人向法院陈述,当时是小军请他去做代书遗嘱的。代书的内容也是按照小军的陈述打印好后带到刘先生家中给两位老人读过的,但记不清当时刘先生是否签字、按手印了。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涉及的代书遗嘱并非由代书人按照被继承人刘先生的口述制成,而是根据继承人小军告知的内容打印制作的,不存在代书人根据被继承人口述设立遗嘱的事实。而且继承人小军告知的内容是否就是被继承人刘先生口述的内容,也无法证实。刘先生是否本人签字或者按手印也已经无法证实,所以刘先生所立代书遗嘱无效。法院最终判决,刘

先生的遗产由颜女士在内的6名继承人共同继承。

【法官点评】

承办该起案件的法官岑华春指出,代书遗嘱要求遗嘱人必须亲自口述内容,而不是由代书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遗嘱,也不是由代书人按照被继承人之外的其他人的口述设立遗嘱。代书人只能按照立遗嘱人的意思表示,如实记载立遗嘱人口述的内容,不可对遗嘱的内容作出实质性的修正或更改。本案中,立遗嘱人并没有口述遗嘱的内容,而是由继承人小军陈述遗嘱的内容,难以认定为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所以遗嘱为无效。

案例二：利害关系人不能代书遗嘱

2007年,当时60岁的陈阿婆因

重病住院。病床前的陈阿婆对房子的事情始终放心不下。原来,陈阿婆有4个子女,前些年小儿子看到父母住房困难,就贴补了两位老人一笔钱,购买了陈阿婆夫妻居住的房屋。房屋的产证写了陈阿婆、刘老汉和小儿媳、小孙女的名字。近年来,4个子女之间因为生活琐事产生了纠纷,陈阿婆担心在她离世后,因为房屋再起纷争,便跟老伴陈老汉商量立一个遗嘱。

陈阿婆让小儿媳写遗嘱,小儿媳按照刘老汉和陈阿婆的意思用电脑打印了一张遗嘱。病床前,陈阿婆、刘老汉叫来了除小儿子以外的3个子女,将遗嘱拿给他们看。遗嘱上写着:刘老汉、陈阿婆夫妇现住上海市某路201室。该套房屋的产权,决定由小儿子和小孙女继承所有。3个子女同意父母对房产的处理,并在这份打印的遗嘱上签了

名。刘老汉和陈阿婆也盖上了个人的印章。此后,陈阿婆和刘老汉相继离世。

虽然有了遗嘱,4个兄妹也还是因为房产起了纠纷。2012年,陈阿婆的二儿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析产,分割继承这套写有父母名字的房屋。

法院审理后认为,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但继承人、受遗赠人,或者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能作为见证人。本案中的代书人小儿媳与“遗嘱继承人”是夫妻关系,其作为代书人明显与继承法的相关规定不符,因此法院认定该协议不符合代书遗嘱的形式要件。

由于遗嘱失去了效力,涉及到的房产应当按照法定继承的原则处理。鉴于两被继承人在生前确实有将遗产交由小儿子继承的意思表示,兼顾小儿子对房屋出资贡献较大的因素,因此法院终审判决在分割遗产时对小儿子给予适当多分。

本报记者 宋宁华 通讯员 王伟

【法官点评】

承办该起案件法官的李昱指出:随着社会的发展,新型遗嘱也不断出现,如本案中的打印遗嘱。这份打印的遗嘱由被继承人刘老汉的小儿媳起草,刘老汉盖章确认,从形式上属于代书遗嘱的性质,但由于代书人与继承人具有利害关系,小儿媳不符合代书人资格。同时,该份遗嘱的见证人只有一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两人以上在场见证的要求,在形式上有重大瑕疵。所以,这份带有遗嘱性质的协议,并不具有代书遗嘱的效力。

保洁员受工伤 两公司打官司

法官判定用人单位未缴纳保险应承担风险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解故日报 文汇报
新民晚报 联合主办

一次意外的事件,53岁的保洁员刘阿姨在某超市被砸成重伤,保洁公司在按工伤待遇支付60万余元赔偿金和医疗费后,转而向造成事故的超市追讨。一方是雇主,另一方是被雇主派遣去工作的单位,谁该为刘阿姨的工伤赔偿金和医药费买单?

普陀区法院的法官认为,尽管超市应承担最终的赔偿责任,但保洁公司没有缴纳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费,应该自行承担风险,判决超市只需向保洁公司赔付医药费14万余元。

卷帘门压伤保洁员

来自安徽的刘阿姨是某保洁公司的员工,2010年7月被公司安排到普陀区某超市工作。然而,她只工作了一个星期就遭遇意外。

事发当日中午,超市叉车工在操作时,不慎撞到了仓库门上的卷帘门。从高处坠落的卷帘门正巧砸在了刘阿姨身上,她被压着动弹不得,陷入昏迷。超市员工一起搬开卷帘门,把刘阿姨送医抢救。经过

几次转院治疗,刘阿姨到10月底才出院,虽然捡回了一条命,但因脊柱严重受伤,留下了半身截瘫的后遗症。同年9月,有关部门认定刘阿姨为工伤二级伤残。

维权引发两公司矛盾

可是,当刘阿姨要求公司支付工伤赔偿时,尴尬的情况出现了。刘阿姨入职时已年满50周岁,公司无法为其缴纳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无法提供工伤保险赔付。2011年2月,刘阿姨申请劳动仲裁。

2011年4月,劳动仲裁委裁决保洁公司向刘阿姨支付二级伤残一次性工伤赔偿共计近30万元。加上之前垫付的近30万元治疗费用,保洁公司已经承担了60万元。

2011年10月,刘阿姨将超市告上法庭,法院判决超市赔偿70余万元。至此,刘阿姨共获得130多万的赔偿。与此同时,保洁公司和超市之间的矛盾却越来越深。

保洁公司认为,刘阿姨受伤,错在超市员工工作失误,超市应返还其已经支付的60多万元。交涉后,超市只返还了15.9万元。2012年年底,保洁公司向普陀区法院起诉,向超市追偿剩余的近45万元

赔偿款。

超市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认为,保洁公司和超市之间是服务合同关系,保洁公司派遣工作人员到超市提供保洁服务,超市应保证保洁员工作的安全。超市作为造成事故的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但是,保洁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因没有为员工缴纳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费,在工伤事故中支付一次性工伤待遇共计近30万元,这笔费用是否可以向超市进行追偿?

保洁公司认为,刘阿姨已超过50周岁,公司无法为其缴纳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费,过错不在自己。但法官认为,保洁公司的做法虽然情有可原,但在聘用刘阿姨时,明知其无法缴纳相应的保险,可能产生工伤无法获得赔付的风险,却继续聘用,应自行承担后果。

在判决中,法官扣除了30万元的工伤赔偿,判决超市向保洁公司赔偿14万余元。法官提醒用人单位,聘请年龄大而无法缴纳综合保险的外来员工,虽然在用人成本上有所降低,可一旦发生工伤事故,工伤赔付仍由用人单位自行承担。

通讯员 孙超 本报记者 徐轶汝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章伟聪 记者 袁玮)朱老伯出售一套300多万元的房子,被要求缴纳税款17.6万余元。老伯极不情愿地缴付税款卖掉房子后将中介公司告到法院。老伯认为,自己是在中介人员明确告诉他无需缴付税款的情况下,才以较低价格卖掉房子的,请法院判令中介公司赔付他17.6万余元税款损失,并返还中介服务费3.12万元。近日,长宁区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老伯要求赔偿税款损失的诉请被驳回,但中介公司服务有瑕疵,应返还老伯中介服务费1万元。

今年5月,75岁的朱老伯一纸诉状将某房产中介公司起诉到长宁区法院。朱老伯在诉状中称,去年10月他委托某房产中介公司出售一套房子。他曾再三向中介公司工作人员询问自己出售房子需要负担多少税费,得到的答复是,除几百元手续费外无需承担任何税费。该工作人员因此建议他降价出售房子。朱老伯认为,自己是受到这位工作人员的误导后,才同意将交易价格从330万元降低到312万元。等到办理过户手续时,突然被告知要缴17.6万多元税款,经反复权衡,为了避免更大的损失,迫不得已缴了税款。朱老伯说,正因为自己不懂相关规定,才委托中介公司代为出售房子,结果由于中介公司的误导,蒙受了重大损失,该损失理应由中介公司承担。同时,

朱老伯还要求中介公司退还3.12万元中介服务费。

中介公司则认为,朱老伯要求赔偿的依据是涉案房屋的挂牌价,但挂牌价并不能反映市场的实际价格,只有对挂牌价作出相应的调整,才会有买方询问,提高成交概率和机会。工作人员是在征得朱老伯的同意后,才对房屋价格调整的,并且得到了买卖双方的最终确认。因此,原告的两项诉讼请求都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应依法予以驳回。

经过两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法庭于近日对本案作出判决:房产中介公司应返还朱老伯中介服务费1万元;驳回朱老伯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主审法官李冬这样解释判决理由,首先,在案证据仅能证明被告协助原告缴纳各项税费以及原告自行承担税费的事实;其次,原告作为纳税主体,有义务自行了解税费负担的具体情况;再次,原告简单地以所缴税款作为损失基础,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因此,法庭难以支持原告的这项诉讼请求。李冬说,但是,被告没有准确、及时地协助原告了解税费负担的具体金额,提供的中介服务存在一定瑕疵,在此情况下全额收取中介服务费有违合同法的公平原则,法庭酌情消减原告向被告支付的中介服务费为2.12万元。因此,被告应返还原告中介服务费1万元。

卖房缴税听中介 不明不白起纠纷